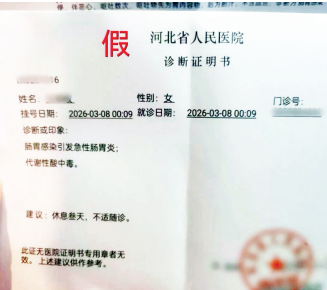


“吃坏肚子”反复索赔 假病历露馅儿

警方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 涉嫌作案50余起



餐饮店遇到顾客反映就餐后身体不适,应当认真核实、妥善处理。如果确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损害,商家应依法承担责任,消费者也有权维护自身权益。可有人却盯上了这里面的“商机”,用伪造的就诊材料向商家索赔。

近日,公安河西分局民辅警走访发现,辖区内多家餐饮店近期都遇到了顾客自称就餐后身体不适、前来索赔的情况。事出蹊跷,警方向这些餐饮店详细了解情况。据商家反映,这名女顾客自称“张媛”,就餐后找来投诉,称吃完店里的东西上吐下泻,还能拿出诊断证明。诊断结果清一色是“细菌性急性肠胃炎”,就诊医院大多在外省市。她要求退餐费、赔医疗费,并以“平台曝光、差评轰炸”相威胁。店家担心影响口碑,大多选择了赔钱了事。民警将这些就诊材料放在一起比对,发现了疑点:为何多家店遇到的是同一个人?为何每次诊断结果都一样?这名顾客为何频繁光顾同一家商城的餐饮店,又反复声称吃坏了肚子?带着疑点,公安河西分局



合成侦查一大队会同属地派出所展开调查。民警调取涉事餐厅监控发现,这位“张媛”和一名年轻男子确实到店消费过,就餐过程中未见明显异常。经进一步了解,当天同店就餐的其他顾客也未反映出腹痛、腹泻等症状。随着身份核查深入,民警发现,“张媛”是假名,该女子为王某某;与她同行的男子杨某是其男友,此前也曾以相同方式向其他店铺索赔。为进一步核实证据,民警专门赶赴相关医院查验就诊记录,发现医院系统中没有与二人所提供材料相对应的就医信息。经查,这些所谓的“诊断证明”“医疗发票”,均为二人伪造。掌握相关线索后,9月2日,民警赶赴外省市,将王某某、杨某抓获。经审讯,二人交

代了在本市累计作案50余起、敲诈勒索2万余元的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杨某因涉嫌敲诈勒索罪,已被公安河西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民警提示:广大餐饮商户遇到顾客反映食品安全问题并提出索赔时,应保持冷静,及时核实情况,留存好消费记录、监控录像等相关证据,依法妥善处理,切勿因为担心差评、影响口碑就盲目赔付。如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求助。公安河西分局表示,将依法打击敲诈勒索商户、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商户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秩序。记者 张艳 通讯员 于雷 图片由公安河西分局提供

700余亩小麦“活封” 颗粒归仓解纠纷

麦浪滚滚,颗粒归仓。对于蓟州某村的约600户村民来说,今年的夏收还牵动着一笔土地承包费的追讨。近日,蓟州区法院邦均人民法庭、执行局干警联动,对一起涉村集体土地承包费纠纷中的700余亩小麦实施财产保全。一场“活封”既为村集体追讨承包费提供了保障,也让承包人的小麦得以正常收割、销售。此前,某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人因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产生纠纷。承包人承包了村集体700余亩土地,却未能及时给付承包费用。村集体催要无果后诉至蓟州区法院。诉讼中,村民们担心,即便官司赢了,拿不到承包费怎么办?村集体经济组织遂申请对涉案土地上正在生长的小麦采取保全措施。小麦收割具有较强的季节性,成熟后若不及时收割、妥善处置,可能造成损失。面对这一情况,如何既保障债权人权益,又避免保全措施影响农作物正常管护和收割?蓟州区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司法解释中关于季节性商品等物品保全的规定,经研判后决定,对涉案小麦进行整体“活封”。此次“活封”允许承包人正常经营管理,同时要求其在收割、变卖小麦时通知法院,并将价款存入法院案款账户。这一做法在保全涉案财产的同时,为后续变现留出了空间。小麦成熟后,为抓住夏收窗口期,法官赶赴现场,在不干预正常收割作业的前提下,监督收割、过磅、销售各环节,防止粮食流失、减少损耗。同时,法官提前对接收购小麦的公司,向公司负责人说明协助执行的法律责任,及时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扣留小麦款52万余元,并要求将款项打入法院案款账户。后经法官协调,当事人向收购公司提供自产自销证明、税票等材料,最终小麦款汇入法院案款账户,完成了从小麦到售粮款的保全,为后续案件处理提供了保障。记者 常健

半小时追回被盗电动车 顺藤摸瓜再破手机失窃案

接到报警后30分钟,民警抓获电动车盗窃案犯罪嫌疑人,并找回被盗车辆。继续讯问时,嫌疑人的一段求职经历引起了民警注意,牵出另一起手机盗窃案。“我就停在自家楼下,结果忘了锁车……”公安静海分局大丰堆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停车时忘记锁车,再出门时发现电动车不见了。民警宋金来调查发现,报警人居住的小区较老,监控覆盖有限,未拍到车辆被盗的直接画面。民警随即扩大搜索范围,将目光投向小区对面宾馆的监控。通过反复查看、比对,民警终于在监控画面中发现了犯罪嫌疑人实施盗窃的过程。更关键的线索随之出现:嫌疑人曾进入宾馆。民警随即展开查找,在宾馆房间内将嫌疑人侯某抓获。面对民警讯问,侯某如实供述了盗窃电动车的经过。此时,距离接到报警仅过去30分钟。在侯某的指认下,被盗电动车被顺利找回。人抓到了,车找回了,但民警在继续讯问时发现一处疑点:侯某曾在辖区某公司面试成功,却没有去上班,而是一直住在宾馆里。这一细节让民警联想到此前接报的一起员工宿舍手机被盗窃案。当时,民警了解到,案发当日,一名面试成功的人员曾进入该宿舍,第二天却没有来上班。两起案件会不会与同一人有关?民警随即围绕这一线索进一步讯问。经过追问和释法说理,侯某承认了盗窃手机的犯罪事实。“我看宿舍没人,手机在床上放着,这才一时没控制住。”据侯某交代,他面试成功后走进宿舍,发现一部无人看管的手机,便将其盗走,随后卖到二手店。第二天,公司通知他上班,他没敢去。目前,侯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记者 常健 通讯员 刘红

津南区法院审结一起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纠纷案件 1元转股给老父 出资责任甩不掉

在注册资本认缴制下,股东能否通过低价转让股权规避出资义务、逃避公司债务?近日,津南区法院审结一起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纠纷案件。一名股东以1元价格向父亲转让股权,该转让协议被生效判决认定无效后,仍须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王某、李某珍为A公司股东,李某珍认缴出资510万元,持股比例51%;王某认缴出资490万元,持股比例49%,出资期限均为2035年8月11日,且均未实缴出资。2024年以来,A公司经营持续恶化,对外产生多笔债务纠纷。在公司背负多笔债务、无力清偿的情况下,2025年2月,李某珍与自己85岁

的父亲李某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元价格将名下51%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李某德。后因属于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该股权转让协议被生效判决认定无效。2025年3月,B公司与A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达成调解协议。A公司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B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发现A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B公司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股东王某及李某珍在未出资范围内,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A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责任。法院经审理认为,B公司与A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已经生

效法律文书确认,履行期限届满后A公司未进行清偿,且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李某珍未举证证明A公司现具备清偿能力,且其与李某德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已因恶意串通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无效,故A公司现股东仍为王某和李某珍。二人均未举证证明已实缴出资,虽出资期限尚未届满,仍应适用出资加速到期规则,履行出资义务。最终,津南区法院依法判决李某珍、王某均应在未出资范围内,对A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记者 常健